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特別授權 分批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本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配售完成須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配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
-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400,000港元。
-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30.6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29.86%。
-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0,4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本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建泉融資(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每批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5.0%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獲授權自其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兩批或以上配售。

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向配售代理承購任何或全部配售股份時，有利益關係人士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確保如此行事，且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全面要約責任。倘承配人（為上文所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7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配售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總值將為50,4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立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30.6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8港元折讓約29.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不受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之規限或威脅；及
- (iv)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第(i)至(i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於上文(i)至(iv)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就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而言)須不遲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業務前景令人鼓舞及可持續發展。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涉及高新技術，為加強本公司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研發活動，以適應瞬息萬變之科技市場。為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潛在增長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旨在增加由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支援之私人停車位之覆蓋範圍。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0.5%。考慮到董事會有意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以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維持正常業務營運所需之估計成本，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把握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未來投資機遇(在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50,4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須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方便說明，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235,603,225	39.28%	235,603,225	35.07%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3.50%	81,000,000	12.06%
劉偉恩先生	30,302,703	5.05%	30,302,703	4.51%
Pan Wenyuan先生	23,872,000	3.98%	23,872,000	3.55%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19%	19,112,613	2.85%
承配人	—	—	72,000,000	10.72%
其他公眾股東	209,900,000	35.00%	209,900,000	31.24%
總計	<u>599,790,541</u>	<u>100.00%</u>	<u>671,790,541</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47,2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悉數動用： (a) 33,000,000港元於電動車業務發展； (b) 9,500,000港元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 (c) 4,7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ii)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假設並無發生上述向有利益關係人士配售配售股份之情況，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配售事項最終將涉及身為有利益關係人士及上文所載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則有利益關係人士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配售協議

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投票，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確保如此行事，且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全面要約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GEM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如適用)屬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分兩批或以上配售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每批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各批配售股份之完成日期，須為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日期
「配售期」	指	就各批及每批配售股份而言，自股東特別大會後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 配售股份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建泉融資」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